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黃一郎

相 對 人 辰鎧國際餐飲顧問不月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11月11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欄(二)所載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(黃一郎)延遲發薪補償費3,800元及資遣費140,000元，共計143,800元，前述金額，資方應於13年12月31日以前給付，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關於工資等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行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成立紀錄所載相對人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給付延遲發薪補償費3,800元及資遣費140,000元之義務，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及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等資料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關於請求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勞健保代墊款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勞資爭議，前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之調解人於113年11月11日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

01 錄影本為證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
02 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等影本附卷可
03 稽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裁
04 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
06 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3 書 記 官 戴 寧